

同。亦有書「着即知照」、「着即查照」、「着即查照辦理」、「着即凜遵」、「着即凜遵辦理」、「着即遵行」、「着即遵辦」、「着即呈覆」、「着即查覆」、「着即查明呈覆」、「着即呈報」、「着即查報」、「着即呈候核奪」者，意義亦相同。

以上所列，爲下行文中結束語所必不可少者，任擇其一，必須用到，非此即不成其爲下行文之公文。蓋爲必不可缺之總結語也。至結束語中之目的語，除一部分已見於上述之准駁語、督飭語及總結語外，尚有數者。其用法，則介入於結束語之前後，即在「令仰」、「仰即」、「着即」、「即便」等字樣之後，「此令」、「此批」、「特此布告」等字樣之前，蓋用以表示其下行文目的之所在是也。其中如「遵照」、「遵辦」、「遵行」、「

知照」、「查照」、「查照辦理」、「凜遵」等等，已於上文述明者外，將純粹之目的語摘要列下：

【一併……】即令知下級機關或民衆將各案一併周知或遵辦是也。凡有兩案以上者，其結束處大多用此。例如「合行令仰該局長一併遵照」或「爲此布告民衆一併周知」即屬於是。其於「一併」二字下所用之字，則因其目的之不同而亦有所區別，其最爲習見者，則如「一併周知」、「一併遵行」、「一併遵照」、「一併遵辦」、「一併遵照辦理」、「一併查明具覆」、「一併如期呈報」、「一併查報」、「一併呈報」、「一併查覆」、「一併呈候核奪」等等，均屬其例。

【一體……】即令知各下級機關或各關係人一體周知或遵辦是也。

凡通令及布告，其所令知者不止一人或一機關，則往往用此「一體」二字。故「一體」與上述「一併」不同；一併者，即有二以上之案件合併是也；而此一體，則僅有一案，不過與之發生關係者，不止一人或一機關，故二者不可混用。至「一體」二字下所用之語句，依其令文或批示所標目的之不同，而發生差異，如「一體知悉」、「一體周知」、「一體遵照」、「一體遵行」、「一體遵辦」、「一體遵照辦理」、「一體凜遵」、「一體查明具報」、「一體呈報」、「一體如期呈報」、「一體刻日舉辦」、「一體呈覆」等等，皆可應用。

亥 補助語

下行文之補助語，與上行文及平行文亦不相同，大概含有督促及警誡

之意義。但補助語中之除外語，則與上述之平行文相同，不過總以「除呈報及分行外」、「除分行外」、「除分令外」、「除指令外」、「除批示外」數者為最習見；例如有人民投呈縣政府報告某一事件，縣政府除對具呈人批示外，再訓令當地警察局長查覆，即於訓令中應用「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局長查明具覆。」至補足語則與上行文及平行文相同，不過改「合併陳明」為「合併聲明」而為「合併令知」；例如「再本案關於某某部分，已另行派員撤查，仰即會同辦理，合併令知」是。至其他下行文專用之補助語，即除外語及補足語外之補助語摘錄如下：

【切切】 即表示督促下級或民衆

注意是也。例如「切切，此令」或「切切，此佈」即屬於此。

【可也】 即表明可以之意是也。此

語本為允准語，但其用法，往往與上述之各種允准語不同，且允准語多用於指令及批示中，對下級有所請求而為答覆者，而此「可也」二字，則往往出自上級主動，並非對下級有所請求而發；例如「仰即轉飭查明辦理，可也」即屬於是。

【件存】 亦可書「原件存」此必用於指令或批示中，且必用於收束語「此令」或「此批」之後，即將下級或民衆所附呈之文件留存是也。如須轉呈或轉咨者，則書「件存轉」或「原件存轉」其在上行文及平行文中，雖亦有此情事，然不能用於「謹呈」或「此咨」「此致」之後，而成一獨立語，只可用於除外語中，如「除原件存查外，理合……」或「除原件存查外，相應……」即其明例；故必在下行文中，而後成一獨

立之補助語。又如將原件發還者，則應書「件發還」或「原件發還」此在上行文及平行文中所絕不見到，而亦為下行文中所獨有者。

【是為至要】 即表示其為緊要之意是也；亦可曰「是為切要」或「為要」蓋在上行文中即為「毋任迫切之至」在平行文中即為「為盼」之意義也。

【違干未便】 即表示不能有所違誤，否則即將予以議處是也。此語意義，本為督飭之詞，可列入上述之督飭語中，但其用法，往往與普通之督飭語不同，而近似於補助語；例如「合亟令仰該局長迅即查明具報，違干未便」是。

即表明可以之意是也。此

第二編 習語

習語也者，即在公文中所習見之語，而又並非專用於公文上者；質言之，蓋爲一種行政法令上之術語，或雖不見於法令上而在公文上所慣用習見者。法律上之術語，凡應用於民刑訴狀或訴願狀或行政訴訟狀上者，已詳列於本店出版之「訴狀用語辭典」中，實爲法律上專用之名詞，在訴狀中不可不應用者；至其他行政法令上所有之名詞，或爲公文上習用之名詞，在訴狀中雖亦偶用，然其所以應用者，實不爲多，僅於敘述事實或申說理由中，偶然遇到應用此種法令時，或須適用，此外則竟無從適用者；不過在訴狀中雖屬如是，而在公文上則恰與之相反，應用至多，無論何種公文，必有一二語應用；此即所謂公文上之習語，在公文中

常得應用者。蓋此種習語，純爲行政法令上之用語，或者爲歷史上之成語，而公文則關係於行政者爲多，不屬於此，即屬於彼，故不用公文則已，如從事於公文，則至少必須於其中應用一二。然而此又不能謂爲公文術語，蓋即在公文而外，亦未嘗不可用，且在公文外亦甚多概見者；以是又不能謂之爲術語，只可謂之爲習語。（例如「公文」一名詞，雖爲公文之總稱，然只爲法律名詞，而非公文上之術語，在公文上反絕少用此者；故亦只可收入本章「習語」不能納入上章「術語」中；蓋在公文上，絕不經用此一名詞也。）

公文上之習語，既爲行政法令上之名詞或歷史上之成語，則有時亦不免應用於訴願狀或行政訴訟狀上，甚至因緣湊合，於民刑訴狀上亦有偶然用到者。然本書既與「訴狀用語辭典」

同時出版，爲避免重複及節省篇幅計，凡已列入訴狀用語辭典中者，不復見於本書。（但義意有不同者，則仍爲列入，且釋明其相異之點，以免混淆；例如「本案」二字，在訴狀用語中，則指訴訟之標的，而在本書中，則指本項之案件，字面雖同，意義絕殊，故仍爲分列，餘亦仿此。）故閱者於此，必須二書兼備，二書兼閱，互爲參證，互相勘校，庶可融會貫通，得心應手。至本章所列順序，與訴狀用語相同，按筆劃之多寡，爲順序之先後，而同一筆劃者，則按字典所列此種習語，爲數較夥，故依訴狀用語辭典第一章術語例，將筆劃分列，庶閱者易於檢索，不至一時茫無措手。

一劃

【一介不取】亦曰「一介不苟」或「一絲不苟」即官吏廉潔不貪

是也。

【一元化】 即將數者發生聯繫，融

合而為一，不使各自為政，我行我素是也；如「黨政軍一元化」、「黨政

一元化」、「政軍一元化」等皆是。

【一次稅】 即對於某種貨物，只稅

一次，即可通行全國，不再課以第二

【一本舊制】 即一切依照舊日制

度，不輕予改革是也。亦可曰「一本

成案」、「一本成例」、「一本舊章」

【一件】 每一文書，謂之一件，不問

為公文書或私文書皆是。亦曰「一

角」

【一行】 即一個同行團體是也；如

「參觀團一行」、「考察團一行」

等是。

【一依舊例】 即全部依照舊日所

依舊制、「一本彙例」、「一循舊

例」、「一循彙例」、「一循舊制」

蓋與上述之「一本舊制」相同，無

甚差異也。

【一宗】 即指某一案件之全部案

卷，將其彙合而併為一起是也。凡一

案件，其往復公文，必不止一件，將此

各件彙合而併在一起者，則曰「全

卷」；此全卷編成後，歸入檔冊，則曰

「卷宗」；以故每一全卷，即曰「一

宗」。

【一宗土地】 即在一定區域內屬

於某一人所有之某一段土地是也。

依土地法規定：「市縣分區，區內分

段，段內分宗，按宗編號。」故依施行

法第十九條規定，凡土地登記，必須

【一洗舊習】 即一改舊日之惡習

是也。亦可曰「一革舊習」或「一

除舊習」。

【一起】 即一事件是也。故每一案

件，不問為刑事，為民事，為行政事件，

皆曰一起。

【一通】 即文書一份是也。如彙合

數份而編成一全卷者，即曰一宗。

【一讀會】 即議會中議決法律案

時第一次朗讀其法案是也。亦曰「

第一讀會」；其目的在說明法條之

旨趣及其立法之意義。必一讀會通

過，始付二讀會，予以詳細之修正。

【一秉至公】 又曰「一秉大公」；

即絕不偏私，完全出之以公正是也。

二劃

【二讀會】

即議會中議決法律案時第二次將法案宣讀，予以議決是也。亦曰「第二讀會」。二讀會之目的，在將法案逐條朗讀，予以內容上之修正，或增或刪，必二讀會通過後，始付三讀會通過，使成法律。

【丁口】

即男女國民籍之總稱是也。男子曰丁，女子曰口。如一家有男二人，女三人，則曰二丁三口。

【丁憂】

亦曰「丁艱」。即遭父或母之喪是也。其遭父喪者曰「丁外艱」，遭母喪者曰「丁內艱」。

【丁盡戶絕】

即一家死亡，無復有此戶籍是也。依戶籍法規定，應予除籍。

【人丁】

即成年男子是也。例如某鄉有成年男子一千人，則稱「某鄉

有人丁一千」是。

【人口】

即人民是也，包括男女老幼而言。例如某鄉有男女五千人，則稱「某鄉有人口五千」是。

【人口代表制】

與「職業代表制」及「地域代表制」相對稱，即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以及各種民意機關等所選舉之代表、委員、議員，以

人口之多寡為依據之制度是也。例如每人口若干人，選出一人是。

【人民】

即國民是也。不論是否為公民，即未成年人、禁治產人，亦一體屬之。但官吏及軍人，則不在此列。故人民二字，往往與官吏相對稱。

【人地不宜】

即人與地不相合宜是也。其反是者，則曰「人地相宜」。此語專指地方官言，言此官與此地

不適合或極適合是。人指官吏，地指地方。

【人事】

即關於人員進退之一切事務是也。其管理人事者，如考核、登記、監督等等，則曰「人事管理」。而管理人事之機關，則曰「人事機構」。其對於人員有所更調或進退者，則曰「人事調整」。其規定此種人事進退等等之法令，則曰「人事法令」。

【人事關係】

即重在對人而不重在對事，因人而發生關係是也。例如同一事件，對甲則如此辦理，而對乙則否；或對於同一成績或同一失職之人員，對甲則晉級或免職，而對乙則否，皆屬於是。

【人選】

即人員之選擇是也。如「人選問題」、「人選未定」等，皆屬此例。

【入伍】

亦曰「入役」，即入軍隊中服役是也。

【入官】 即歸屬於國家所有是也；

在法律上則曰「歸屬國庫」。

【入漁】 即向漁業權人支出相當費用，得入漁場捕魚是也。其所有之權利曰「入漁權」，其人曰「入漁權人」，而其費用則曰「入漁費」。其詳規定於漁業法。

【刁惡之徒】 即詐欺奸惡之徒是也；如土豪劣紳等即屬之。

三劃

義。

【丈出】

將土地面積及四至予以測量，是曰「丈量」。蓋即土地法上所稱之「地籍測量」。丈量而後，如其所得結果較所申報之數額為不足者，如本申報為十畝，丈量後僅有九畝，則曰「丈出」。

【丈增】

恰與上述之「丈出」相反，即丈量而後，其畝數較舊為增加是也。例如申報十畝，經丈量結果，竟滿十一畝，即曰丈增。

【三尺】

即法律是也。法律一名「三尺法」，故亦簡稱曰三尺。

【三民主義】

為國父孫中山先生所創，即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是也。我國今日所奉行者，即屬於此，實為政治上之最高尚而最合理，足以治國平天下，為萬世不壞之主

【三讀會】

即議會中議決法律案時第三次朗讀法案，予以決議是也。亦曰「第三讀會」。三讀會之目的，只在決議法律案全體之可否，故僅限於修正其文字，使之成為完璧，不能再於意義上有所增損。凡法律案一經議會三讀通過，即為成立，可咨交行政機關公布施行。

【上下其手】

即故意顛倒混亂，以從中舞弊是也。故凡巧於從中舞弊者，稱之曰上下其手。

【上手】

即前手是也。例如甲出賣物於乙，乙再賣於丙，於是乙稱甲為上手，而對丙則曰「下手」。所謂下手，蓋即後手也。

【上司】

即上級機關或上級官吏是也。

【上行文】

即下級對上級或人民、

團體對官署所用之公文書是也。如「呈」即屬之。

【上言】

即下級官吏向上級官吏有所獻替或報告是也。人民對官吏有所陳述者，亦曰上言。言，不專指口頭，即書面亦屬之。故上言，包括書面及口頭二者而言。

【上官】

即上級公務員是也。又曰「上級官吏」，亦即上述之「上司」。

【上班】

即官吏或職員上辦公處所辦公是也。其於公畢退班者，則曰「下班」。

【上計】

即下級向上級報告其會計是也。包括預算及決算二者。

【上書】

即下級官吏向上級官吏或人民對官吏用書面陳述一切事務是也。不問為計劃書、意見書、建設書、條陳等等，皆屬於此。

【下行文】

即上級對下級或官署

對人民團體所用之公文書是也。如

「令」「訓令」「指令」「批」

「布告」等皆是。

【下官】

即下級官吏是也。亦曰「

屬官」

【下屬】

即屬下人員是也；例如科

長與科員，科長則為上司，科員即為

下屬。

【口令】

即在戒嚴中由軍隊主將

逐日所發之暗號命令，口呼非呼出

此口令，不得通過者是也。

【口試】

即於考試時當面詢問，以

覘其態度及口才並查考其學歷經

歷志向等是也。此口試往往於最後

一次考試行之，故又謂之曰「終試」

亦曰「第三試」

【口號】

即將意義及目的，作成極

簡單之語，而由口中呼出，以促人注

意是也。

【口糧】

即兵士應得之糧是也。兵

士之糧，按口計授，故曰口糧。

【土石】

即礦業法所列舉各種礦

以外之土石是也。凡土石之採取，非

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為之。民國二十

年政府會頒行「土石採取規則」

全文計十七條。

【土劣】

即「土豪」及「劣紳」

之合稱。

【土俗】

亦曰「土風」，即當地之

風俗習慣是也。

【土匪】

即本地之匪徒是也。其公

然結合大幫，持械拒捕者，則曰「土

寇」。若僅鼠竊狗偷，為惡較細者，則

曰「土賊」。

【土棍】

亦曰「地痞」或「地棍」

即當地之惡徒，專以敲詐或欺騙以

為生者是也。

【土著】

即本地人民是也。如為寄

居者，則曰「客籍」或「客戶」。

【土豪】

即當地之惡棍是也。蓋即

在本地方上握有惡勢力而橫行不

法，魚肉良懦者。

【大公無私】

即極公極正，絕無私

意是也。亦曰「至公無私」。

【大宗】

即大批是也。如「大宗貨

物」是。

【大商人】

即有大資本之商人是

也。

【大綱】

亦曰「總綱」，即全文中

最最重要之大端是也。其由此大綱

而逐項逐目分析者，則曰「細節」

或「細目」。

【大選】

即全國舉行總選舉是也；

如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即曰大選。

亦曰「總選舉」。

【女子參政權】

即女子與男子在

政治上有平等之權利是也。例如男

子所有之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以及服官之權利等，在女子亦均有之，即曰女子參政權。

【小輪船】 即不滿二十噸之輪船是也。其丈量、檢查、註冊及給照章，另有章程規定，不適用船舶法。

【小礦業】 即採礦區域之面積甚小，不及礦業法所規定是也。其採取之權利，則曰「小礦業權」。其詳亦規定於礦業法中。

【戶位】 即徒居其位而不事其事是也。如「形同戶位」、「戶位素餐」等是。

【工作自由權】 即人民有自由選擇其工作之權利是也。

【工食】 即官署或軍隊對於佚役所給與之傭金是也。

【工運】 亦曰「工人運動」，即工人為謀改善其生活，增進其福利，結

合團體，以從事大規模之活動是也。

【工賑】 即在歲歉之時，地方官署或地方自治團體或地方人民，雇用貧民，舉辦工事，如開河及築路等，而以工資代賑濟之用是也。

【工潮】 即工人因要求改善待遇或減輕工作時間或其他事項而發生之風潮是也。其甚者，如罷工、怠工，多屬於是。

【已結】 即案件已辦理完結是也。其正在辦理中尚未完結者，則謂之曰「未結」。

四劃

處理，不因人而有所變更是也。

【不明】 即不清明是也；例如「遇事不明」、「聽斷不明」等，皆屬於此。

「中央政府」、「中央行政」、「中央官署」、「中央機關」等皆屬於是。

【不公】 即不公平是也；如「處理不公」、「聽斷不公」等，皆屬其例。

【中央集權】 即將全國一切治權，集中於中央政府是也。其制度即曰「集權制」或「中央集權制」蓋與「地方分權」相對稱。

【不正收支】 即不依預算而為不

【不偏不倚】 即遇事一秉公平正直，不有所左右袒是也。

正當之收支是也。凡一切收支，例須依照預算所定，且須經審核，否則即為不正收支。

【不當】 即不當於事理，有違法令或章程等是也；亦曰「失當」。於公文中常用之，但多用於下行文中。

【中樞】 即指中央政府是也。

【不合】 即不合法令、章程、規則或不當於事理是也；例如公文中所習見之「殊屬不合」即屬於此。

【不應為】 即不合於法或理之所為是也。凡不應當為而為之者，皆可曰不應為。

【中飽】 即將公款從中侵入自己私人是也。

【不在此限】 亦可曰「不在此例」此本法律上慣見之語，且多見於但書中，然在公文中更為多見；即一種例外之事項，特予以通融辦理者是也。

【不職】 亦曰「失職」即不守職務或不盡職責是也。

【中醫】 亦曰「國醫」或「舊醫」即根據舊日醫學以為人治病者是也。

【不屈不撓】 即不為威力所屈服，不為勢利所枉徇，而對事有所遷就

【中立】 即於外國發生宣戰時，雙方皆屬友邦，不作左右袒，宣布中立是也。

【中藥】 亦稱「國藥」或「舊藥」即中醫所用之藥，見於本草等書者是也。其業此者則曰「中藥業」或「國藥業」即所謂「藥店」、「藥鋪」是也。

是也。質言之，即一本法律規定，公正

【中央】 即有全國性，可以統治全國者是也；與「地方」相對稱。例如

【予取予求】 即官吏對人民誅求

無厭。人民愈獻納。官吏愈索取是也。

【互選】 即被選舉人即在選舉人

內互相選出是也。例如公司之董事，必由公司股東互選，即屬於是。

【五權】 即政府之治權，計分行政、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者。此五權由人民授於政府行使之，以推行政治，處理國務，蓋與政權相對立。

【仇拔】 亦曰「仇攀」，即因有私

仇，而故意誣陷入內是也。

【化名】 即不用自己真實姓名，而

臨時假造一偽名是也。

【元老】 即負有極高名望，而又有

相當年齡者是也。

【內河】 即國內之河流是也。又曰

「內水」。

【內海】 即海之位於一國領土內

者是也。內海與內河不同，內河乃為一國國內之河流，本國對之有絕對

管轄權及航行權，外國人民除依條

約取得航行權外，絕對不許航行，而

內海則為公海之一部，不過位於一

國領土之內，故與內河不盡相同。

【內勤】 即專在機關內辦事者，與

「外勤」相對稱，如「內勤職務」

「內勤工作」，「外勤職務」，「外

勤工作」，即屬其例。

【內調】 即由地方官內調至中央

政府是也。如反是者，由中央調至地

方任官，則曰「外放」。

【公文】 即機關中往來之文書是

也。凡公務員依其職權而所作之文

書或人民團體向公務員所投遞之

文書，而在法律上發生效用者，不問

為上行文、平行文、下行文，一體屬之。

又曰「公文書」，其詳分別說明於

下「呈」、「咨」、「公函」、「令」

「訓令」、「指令」、「批」、「通令」

「通告」、「布告」等各條中。

【公文程式】 即公文之方式是也。

既稱公文，自有一定之公文體裁，不

與尋常之私文書同，且須程式一律，

不得歧異。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

日，國民政府會頒「公文程式條例」

計六條，至二十二年八月，行政院

又通令各機關，頒發「公文採用簡

單標點辦法」，計共三條，更附「公

文標點條例」及「行文款式」。凡

現日所行之公文，其程式悉依此條

例及辦法。

【公出】 即官吏不在官署中而因

事外出是也。

【公布】 即政府機關或公共團體

將依法制定之法律、規則、章程等正

式宣布是也。其因此而所發之命令，

即曰「公布令」。

【公用事業】 即有關公眾利益之

事業是也；如電燈、電話、自來火、自來水、公共汽車、電車等各事業，皆屬於此，凡公用事業，例由公共團體辦理，不許私人經營，蓋為一種獨占事業，但因或種關係，有時亦由公共團體委託私人經營，或者由私人呈准主管機關予以經營之權。

【公用限制】即因公共利益故，對於私人權利，在若干時期內暫予以限制是也。

【公立】即公共團體所設立者是也，不問為「省立」、「市立」、「縣立」、「區立」、「鄉立」、「鎮立」、「保立」一體屬之，如「公立學校」、「公立醫院」、「公立圖書館」等，皆屬於是，如非公共團體設立者，縱不由於一人或一家私立，而由多數人共同設立，以其財產歸入此所立之機關者，亦不得稱之曰公立，仍

為「私立」，蓋在法律上為一種捐助行為，不過為財團法人，故仍為私立而非公立也。

【公企業】即以謀利為目的而所辦之公共經營事業是也，上述之公用事業，亦即其一，不問為公共團體經營或私人經營，均屬於此，其僅經營私人事業者，則曰「私企業」，雖有時為國家所辦或公共團體所辦，在法律上亦為私企業而非公企業。

【公式】即法定之方式是也，而其方式為習慣上所公認者亦屬之。

【公而忘私】即因急於公事，而將私事、私利完全忘却是也，亦曰「國而忘家」或「國而忘身」、「公而忘身」。

【公告期限】即應予公告之事項，當先期公告，使受公告者得以周知是也，其期限即曰公告期限。

【公私】即公事與私事合稱是也，如「公私分明」、「公私不分」等，皆屬此例。

【公事】亦曰「公務」，即公務員在職務上所為之事，或人民受法律或命令所為之事是也，蓋別於「私事」而言，例如「公事在身」、「公事緊急」皆屬於是。

【公事公辦】即遇有公事，應依法令辦理，或准或駁，或賞或罰，不能雜以私意，本人情以通融是也。

【公忠體國】即一心為國，忠貞公平，全無私意，靡雜其間是也。

【公函】即不相隸屬機關所用之公文名稱是也，在公文分類中，亦屬平行文之一，與咨相同，實則並非絕對平行，乃專適用於彼此機關不相隸屬者，如機關之地位果相等，真正平行，則應用咨文，而不用此公函矣。

此外又有「箋函」用以代替咨及公函者，乃爲公函之變相，即較公函爲簡單，而亦具有公文之效力者；但事關重大者，則仍以用咨或公函爲宜，不能用箋函。

【公座】即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所坐之座位也。

【公假】即因結婚、居喪、分嫌而所請之假是也；其假期爲法律所規定，不在扣資之例。

【公產】即國家或公共團體所有之財產是也。此外，凡一族、一校或一店之共有財產，亦可曰公產，但必上冠以字，如「某族之公產」或「某校之公產」或「某店之公產」；其實一族之公產，應曰「族產」；一校之公產，應曰「校產」；一店之公產，應曰「店產」；蓋在法律上皆爲「私產」，不能謂之爲公產也。

【公款】即公家之款項是也；亦曰「官款」。

【公教人員】即公務員及公立學校之教員二者總稱是也。

【公報】即政府機關發行之官報，用以刊布法律、命令、布告等，代公文之用者是也。其在國民政府發行者曰「國民政府公報」；在省政府發行者曰「某某省政府公報」；在市或縣政府發行者曰「某某市政府公報」；或「某某縣政府公報」；其外各院、各部、各會等亦可發行公報，如「行政院公報」、「司法院公報」、「內政部公報」、「經濟部公報」等，皆屬於此。

【公費】意義有二：一即「辦公費」，爲辦理公務所需用之費；二即「官費」，爲由國家所負擔之費用，如「公費生」、「公費出國」、「公費

留學」等，即屬於是。

【公課】即國家或公共團體依法律強制人民所負擔之義務是也；如兵役及租稅等，均屬於是。

【公廨】即公署之稱。

【公賣】即以公平之價格出賣是也。此種公賣，或由國家或公共團體自爲之，或依法令強制商人爲之。此外如強制拍賣，亦曰公賣。

【公營】即公共團體所經營之事業是也；如「公營鐵道」、「公營事業」等皆是。凡此公營事業而特准人民經營者，則曰「民營」；其由國家經營者，則曰「國營」；三者互相對立，不可混用。

【公館】即官吏因公出外時，在官署外臨時所設立之辦公處所，於短期內即須撤銷者是也。但官吏之私人住宅，尋常亦尊稱之曰公館。

【公職】

即服務國家或公共團體之職務是也。不問官吏或議員，皆屬於是。

【冗兵】

即多餘之兵是也。例如在國防上只須一百萬兵已足，則凡超過此一百萬之兵，皆曰冗兵。

【冗官】

又曰「冗員」，即多餘之官員是也。例如在實際上只須有官員一百人即已足事，則凡超過此一百之官員，徒糜廩祿而不事事者，皆曰「冗官」。

【冗食】

即冗兵或冗官所得之薪餉是也。

【冗費】

即因冗兵或冗官而所支出之費用是也。此外凡不應費用而濫費者，亦曰冗費。

【分戶】

即由一戶而分爲兩戶或三戶等是也。例如一戶中本有十人，乃此十人中有脫離舊戶而另立新

戶者，即曰分戶，至另立新戶，則曰「設戶」。

【分析】

即分割財產是也。亦曰「析產」。

【分科試】

即於考試中，對於有關係之各科目分別爲之考試是也。此種考試，往往於第二次考試行之，故又曰「第二試」或「複試」。然亦有不分初試及複試，而將兩次考試併爲一次考試者，則統稱曰「筆試」。以此種考試，應用文字受試也。

【分紅】

即公司、商店、工廠等於營業年度終了時，將一年中之盈餘，分派於股東、職員、工人等是也。

【分庭抗禮】

即並非平行機關或同等地位之人員，居然與較尊者視同平行，毫不謙遜是也。

【分發】

即將公文分發於各司、各科是也。凡機關中收到公文後，應即

視其案由，向主管其事之司或科分送，謂之分發。

【分層負責】

即按其層次，分別負其應負之責任是也。例如其事屬於中央者，應由中央政府負責；屬於地方政府者，由地方政府負責；而同一省政府事件，應屬於省政府者，由省政府負責；應屬於縣政府者，由縣政府負責；各不侵犯，各不僭越，而亦各不推諉，甚至同一機關中，事屬於科長者，應由科長負責；事屬於秘書者，應由秘書負責；各依層次，分別負責，使無可侵越，無可推諉。

【分權】

即中央與地方各將權限劃分，不由中央集中是也。採此制度者，即曰「分權制」，與「集權制」，「均權制」對稱。

【勿論】

即不必論究或無庸論究是也。如「格殺勿論」，即屬於此。

【升級】亦曰「晉級」亦曰「升

等」即官階進一等級是也；如中校升爲上校，簡任八級升爲簡任七級等是。又曰「升官」「升階」如併其職務高升者，則曰「升職」。

【升學】即於學校畢業後，升入較高之學校修業是也。如小學畢業後升中學，中學畢業後升大學是。

【及格】即學問或學歷或經歷已到達某種資格，可以服務某種職務是也。此二字大多用於考試上，如「考試及格」是。如爲檢覈及考核，則多用「合格」二字。

【反省】即自己反向心中省察，有以改過自新是也。

【尺度】即限制之範圍是也；如「放寬尺度」「緊縮尺度」等是。

【夫役】即軍隊中雜役是也；如伙夫、挑夫、車夫等皆是。

【戶政】即辦理戶籍之行政是也；如「戶政機構」「戶政經費」等皆是。

【戶長】即一戶之首長是也，以家長或主管人任之；每一戶必有一戶長，且只有一戶長。一戶中除戶長外，皆爲「戶屬」。

【手令】即長官親手所書之命令是也。

【手諭】即長官親手所書之條諭是也。亦曰「條諭」。凡「手令」「手諭」等，皆爲極簡單而不用公文體裁者。

【手續費】即經手辦理之費用是也；亦曰「規費」。

【文化】即有關國民智識，社會進步，使之由野蠻以至文明，而表現於科學、藝術、道德、法律、經濟、宗教、風俗、習慣等多方面者是也。主持此種之

團體，以促進文化之日新者，則曰「文化團體」。其因此活動者，則曰「文化運動」。而所營此各種文化之事業，則曰「文化事業」。

【文告】即官署或官吏對下級或人民所發各種告誡命令之總稱是也。

【文武分途】即文官與武官分別，文人不能兼武職，武官不能兼文職是也。

【文武軍民】即文官、武官、軍人、民一體包括是也。

【文書】即公文書與私文書之總稱是也。但尋常用此，總以稱公文書者爲多。

【文獻】即與歷史有關之一切文物制度是也。

【方面】即統治一方面是也；故凡任省委員或與省委員同等地位之地方官吏，稱之曰「一方面大員」。

方面之職」或「位任方面」

【方案】 即官署或機關所定之計劃是也。

劃是也。

【日久玩生】 即事隔日久，故態復作，不復遵守法令是也。

【日日令】 即軍隊中關於日常事務每日所發出之命令是也。此種命令，謂之爲日日令。

【月俸】 即每月所給之薪俸是也。如以年計算者，則曰「年俸」。

【毋怠毋忽】 亦曰「毋怠毋荒」，即始終勤於其職，不荒廢怠惰，忽略是也。

【毋怠厥職】 亦曰「毋荒厥職」，即盡瘁其職務，不稍怠惰及荒廢是也。「毋」一爲禁止之詞，在公文中，只下行文中用之。

【比照】 即將兩案件對比，依照前案辦理是也。

案辦理是也。

【水利】 即有關農事、交通等之水上工作是也；例如河道之疏浚，隄防之修築，使農田灌溉或水上之交通得以方便者，皆曰水利。

【片言】 即一言是也；如一片言可解，「片言折獄」等，皆屬於是。

【片面】 即僅僅一方面是也；如「片面之言」、「片面之辭」等，皆屬於是。

於是。

【王道】 即真理是也；如「王道不外人情」是。又富國裕民之道，可永久不壞者，亦稱王道；如「王道不計近功」是。

五劃

【主政】 卽主持其事，未與他人或他機關會同商議者是也。

【主婚】 卽主持婚姻關係，簽名於婚姻契約上是也；從前婚姻，首重主婚，非有主婚，不承認有婚姻關係，但今則概由男女當事人自主，主婚已非必要，卽在風俗習慣上仍盛行，亦不過爲證明婚姻之一。其主婚之人，則曰「主婚人」。

【主管】 卽獨當一面是也；故凡各機關之首長，能獨立行使其職權者，皆稱「主管長官」。

【主辦】 卽主持辦理其事是也。凡二以上之人員或機關會同辦理，而由一人員或一機關主持者，則曰主辦。其他則於辦理中僅處參與地位，事後會銜。

【主稿】 卽主持起稿是也。例如有兩人以上或兩機關以上會同發出一公文，勢不能二人或二機關共同起稿，其中必推某一人或某一機關起稿，而後由其他一人或一機關同意後會銜，是卽曰主稿。

【主謀】 卽首謀是也；蓋卽第一個發起是種計劃及主使他人實行是也。

【付託】 卽囑付及委託二者意義之合稱；例如「付託之重」卽言受人囑付及委託之重大責任；「付託有人」卽言已有後賢繼起，可以將責任交付。

【代行】 卽代理他人執行是也。凡各機關中首長因公出差或因事請假，不能親自處理其職務，而委由屬員暫爲代理者，則曰代行，亦曰「拆代行」。

【代拆代行】 卽代理主管人員辦理職務是也。代拆者，卽代主管人員拆閱公文，代行，見上條。

【代理】 卽官吏因事請假或去職，而由上級人員委他人暫爲代理是也。代理期間，至多不得過三個月。又經主管長官委任後，尙未經銓敘合格，正在請簡或呈薦中者，亦曰代理。代理與代行異：代行，乃由次級公務員受長官之委託，暫時代行其職務，一切責任，仍由長官負之，且爲時極短；而代理，則由上級機關委任，一切責任，由代理人自負。

【代筆】 亦曰「代書」，卽代他人書寫文件是也。其代筆之人，則曰「代筆人」或「代書人」。

【代電】 卽官署或其他機關遇有緊急公事，而可不必用電報拍發，因以快郵代電是也。其格式與電報同。

【以身作則】

即官吏教民治民，應先自己身體力行，為之表率是也。如教民節約，應先自己節約；教民守時，應先自己守時，即屬於此。

【令】

為公文之一，係下行文，又稱「命令」。

凡公布法律、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而嘉獎、懲戒、通緝、赦免、撫卹等，亦包括在內。按其性質，約分四種：一為「公布令」，即用於公布法律、條約、規則等；二為「任免令」，即用於各官吏人員之進退；三為「旌獎令」，即用於褒獎及旌卹有功國家或社會人員；四為「懲戒令」，即用於懲戒官吏違法瀆職等。凡此各種令文，如由國民政府發布者，則曰「府令」；如為五院發布者，則曰「院令」；如為各部發布者，則曰「部令」；而省政府、市政府、縣政府等，亦可發布，稱曰「省令」、「市令」、「縣令」。

令、「縣令」又「令」字之為用，有時又包括「訓令」及「指令」。

如上章術語中所列之「奉令前因」，此一令字，即包括各種令文，不專限於本條所述之「令」。

【令甲】

即法令是也。

【冬防】

即每屆冬季，易起盜匪，地方當局特為之戒備，或頒法令，或設機關，以防盜匪是也。

【出示】

即官署發出布告，將應辦或應禁之事，宣示於人民是也。示，即宣示，又稱「告示」。故官署發貼布告，謂之出示。

【出刊】

即開始將出版品發行是也。亦曰「出版」，亦曰「發行」。

【出身】

即學歷是也。例如大學畢業，即可曰大學出身。

【出差】

即因公派遣在外是也。如「因公出差」，即其一例。又凡軍人

或警察因公出差者，則曰「出勤」。

如「出勤在外」、「因公出勤」等是。

【出缺】

即官吏因事開去其職務是也。又官吏在任死亡，公文中往往不言死而曰出缺，如「因病出缺」、「病重出缺」是。

【出納】

即現款之付出與收入是也。故凡管理現款之收付者，謂之為「出納人員」。

【刊行】

即出版是也。刊為刊印，行為發行。

【刊物】

亦曰「出版品」，即發刊之新聞紙、雜誌及書籍等是也。

【刊期】

即出刊之期間是也。如三日出一刊者，其刊期即為三日。

【功令】

即法令是也。

【巧立名目】

即依法不應有之制度，而故意用種種詐欺方法，強為設

立，加以名目是也。其擅行設立者，則曰「擅立名目」。

【巧言令色】

即用花言巧語，脅肩諂笑，以阿附長官，欺瞞長官等是也。

【巧取豪奪】

即用詐欺手段取人財物，並以強制行爲奪人財物是也。

【巧宦】

即工於爲官吏是也。

【包工制】

即將一切工事，包於一人或數人，不由工廠主人直接與工人訂約，而由包工者承攬之制度是也。

【包庇】

即上級曲庇下級，或官吏曲庇人民，或尊長曲庇卑幼等是也。凡隱匿真相，曲爲迴護者，皆曰包庇。

【包紙】

即包裹出賣物之紙，記載其物件之名稱、數量、出品處所、發售處所等等者是也。但亦有絕無記載，或於上述數者外更記載其他有關物件之事項者。

【去任】

又曰「離任」或「卸任」。

即官吏離去其職務是也。不問爲自己辭職，或爲上級免職，或因事調職，苟離去其職務者，均爲去任。但去任必指主管長官，若非主管長官，則不曰去任，而直稱曰「去職」。「卸職」或「離職」。

【另呈】

即另外具呈是也。如爲咨文者，則曰「另咨」；如爲公函者，則曰「另函」。

【另委賢能】

即另委其他賢能之人任職是也。凡在辭職文中，往往用此，亦曰「另簡賢能」與「另派賢能」。

【另居】

即分別居住，各自獨立，並不同財是也。亦曰「別居」，亦曰「異居」。

【另訂】

即另外重行訂立是也。如「另訂辦法」、「另訂章程」等皆

是。亦曰「另定」。

【另詳】

即另外詳細陳述於他文書中是也。

【另錄】

即於正文外另行紀錄是也。

【另議】

即另外商議是也。

【召集】

即依法令或章程，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招其集合是也。如爲召集開會者，亦可曰「召開」，或逕稱「召集開會」。

【司寇】

亦稱「司敗」，一即司法官是也。

【四權】

即人民對國家所有之政權，爲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是也。此四權爲人民之政權，由人民直接行使，由是以定國家之政治者，蓋與治權之五權相對立。一選舉權，

爲選舉官吏之權；「罷免權」爲罷免官吏之權；「創制權」爲制定

法律之權；「複決權」為複議決定
立法院所制定法律之權。此四者均
由人民直接行使，是為政權。

【囚糧】 即監獄中囚人所食之糧
是也。

【外勤】 即服務之工作，不在內而
在外是也；如調查員等即屬之。其反
是者，專在官署內工作，如科員、辦事
員等，則曰「內勤」。

【失身】 即失其身分是也。如投降
之俘虜，附逆之漢奸、偽官，皆屬於此。
亦曰「失節」。

【失時】 即失其時機是也；凡及時
應為之工作而不於其時為之者，皆
曰失時。

【失規】 即失去其應有之規範是
也。亦曰「失儀」。

【失業】 即不能獲得正當之職業
是也。其原因何在，概不之問，苟無正

當職業者，皆曰失業。

【失當】 即有欠斟酌，不當於事理
是也；如「處理失當」、「辦事失當」
「聽斷失當」等，皆屬其例。

【失態】 即失去其身分上應有之
態度是也；包含一切言語舉動而言。

【失察】 即上級官吏對於下級人
員監督不嚴，致失於察覺是也。凡失
察者，例須受相當處分。

【失節】 即不能守正不阿，偷生畏
死，以致辱其身分是也。如抗戰時期
中之偽官，即屬於此。

【失職】 即官吏之行爲有違法令
或措施失當是也；凡應為而不為，或
不應為而為，皆謂之為失職。

【左右】 即左右之人是也；蓋即部
下職員是也。

【左降】 亦曰「左遷」，即降官是
也。

【巨室】 即當地有勢力之豪門是
也。

【市政】 即一市之政治是也；包括
民政、財政、工程、教育、衛生、經濟、治安
交通等等而言。

【市面】 即市場情形是也。如「市
面繁榮」，即市場情形繁盛興隆；反
之如「市面蕭條」或「市面枯稿」
即市場情形不佳；又如「市面混
亂」、「市面恐慌」均指市場情形
而言。亦曰「市情」。

【市場】 即市面上交易之場所是
也。如「市場情形」即為市面上交
易情形。

【市儈】 即老於市場之人是也。但
此為貶詞，即指囤積居奇者而言。

【布告】 亦曰「佈告」，為公文之
一，係下行文，即官署對一般人民發
出或揭貼於各繁盛地區，來往要道

等之一種文書，用以宣布事實或有

所勸戒等是也。按其性質，可分四類：

一為曉示，用於官吏就任或行政上

有所興革，而向人民公告者；二為宣

示，用於公布法令或宣布國家或地

方所發生重要事件之詳情；三為示

禁，用於禁止人民作為或不作為之

事；四為誥誡，用於勸誡或指示人民

應為或不應為之事。要之，凡官署直

接對於一般人民所發布之公文書，

用以發生公文書在法律上之效力

者，一體屬之。

【平反】 即將在已定狀態中之案

情，予以推翻，易以公正平允之處置

是也。

【平行文】 即平行機關往來之公

文書是也。如咨即屬於是。但雖非平

行機關，而彼此並無任何統屬關係

者，其來往公文，亦謂之為平行文。如

公函即屬於是。

【平行機關】 即彼此機關地位相

同，絕無高下者是也。列如院與院，部

與部，即屬於是。

【平等】 即一體相等，權利同，義務

同，無高下之差別是也。民主國家，不

許有特殊階級，因之亦無特殊身分

或特殊權利，苟屬人類，在法律上一

體平等。

【平價】 即公平價格是也。當市面

物價極度高漲，地方當局為救濟民

生並調劑物價起見，往往將日用必

需物品，平價出售，或由地方官府自

行發賣，或依法律強制商人發賣。

【平糶】 即以極低廉之價格發售

米糧是也。凡地方當發生災禍時，民

不聊生，地方當局因將存米以極低

廉之價格，發售於平民；一方既可調

劑米價，同時又可救濟民生，蓋與上

述之平價同其意義。

【打破紀錄】 即前所未有，打破從

前一切之紀錄，獨創一格是也。

【本分】 即自己依其身分、地位、職

業而應負之義務是也。如學生之本

分為求學，教師之本分為教育是。

【本支】 亦曰「本房」，即最近一

支之男系血親是也。其範圍無一定，

因應用而不同，或同祖，或同會祖，或

同高祖。

【本位工作】 即本職上之工作是

也。本位，即本身之職位，同於本分、本

職，故本位工作，即本身職位上之工

作。

【本身】 即其人自己親身是也。

【本宗】 即出自同一男系之血親

是也。從前親屬，分宗親、外親、妻親，故

稱宗親曰本宗。

【本職】 即依其職務之所在，而負

其義務是也。如「各守本職」、「各盡本職」等，皆屬於是。本職之意義，與上述本分略同，但本分指士農工商之身分而言，而本職則指士農工商之職業而言，故亦微有異。

【本籍】 又曰「原籍」，即原來之籍貫是也。例如本為寧波人，因遷住上海已久，改入上海籍，則對於原有籍貫之寧波，即稱之曰本籍，亦曰「本籍地」。至現日新籍貫之地，則曰「現籍」或「現籍地」。

【未了公案】 即尚未了結且永難了結之案件是也。

【正支】 即正項開支是也。凡依法定支出之款目而開支者，皆曰正支。

【正文】 即公文書上所敘述之文字是也。凡案由而下，年月日之前，均為正文。

【正收正支】 即正項收入及正項

開支是也。凡依法定收入之款目而收入者，皆曰正收；正支，見上條。

【正法】 即對犯罪人執行死刑是也。亦曰「明正典刑」。

【正規軍】 即經過訓練之軍隊是也。恰與「烏合之衆」相反。

【正稅】 即國家或地方所收人民之稅是也；如所得稅、印花稅、遺產稅、土地稅等皆是。蓋所以別於「附稅」及「雜稅」而言。

【正項】 即正式款項，依法律規定者是也。如「正項收入」及「正項開支」均屬於是。

【正當】 即合法而可得到法律上之保護是也。如「正當收入」、「正當開支」等，均屬其人。

【正當職業】 即正當合法之職業是也。亦曰「正當業務」。

【民不堪命】 即人民受困日甚，不

能再忍受其苛政是也。亦曰「民不聊生」。

【民困】 即民生困苦是也。

【民政】 即關於一切民治上之政務是也；如地方自治、保安、衛生、救濟、禮俗、宗教等，皆屬於民政範圍。

【民脂民膏】 即人民之脂膏是也。凡國家之開支，官吏之俸給，均出自人民之身，由人民繳納，故曰民脂民膏。

【民情】 即人民之情狀是也。其合地方風俗等而言者，則曰「民情風俗」或「民情習慣」。

【民運】 亦稱「民衆運動」或「人民運動」，即民衆為謀增進其文化，提高其生活，增加其權利，以從事此大規模之活動是也。

【民隱】 即人民困苦之隱情是也；如「周知民隱」、「善體民隱」等，

均屬於此。

【民營】即應由國家或公共團體

經營之事業，而依國家之特許，准由人民經營是也。其所營之事業，謂之

「民營事業」。此民營事業，依法應受國家監督機關之監督，且得於一

定年限後，隨時由監督機關備價收回公營。

【瓜代】即官吏滿任，而易他人

繼任是也。故凡官吏之任期，又稱之曰「瓜期」。

【瓜葛】即有所往來或有所關係

是也；如「素無瓜葛」或「素有瓜葛」等皆是。

【生活程度】即人類在生活上所

享受之程度是也。世界愈文明，社會愈進化，則人所受之生活程度愈高；

故政治學家、經濟學家、社會學家，皆以提高人民生活程度為言。又現日

慣語，往往以物價及開支為生活程

度；例如物價日高，開支日鉅，即謂之為生活程度日高；其意義恰與原來

者相反。

【生活能力】即有維持生活之能

力是也。

【生活習慣】即衣食住行生活上

各種習慣是也。例如都市人民與鄉村人民，其生活習慣，亦往往不同；富

貴人家與貧苦人家，其生活習慣，亦往往不同。

【生產建設】即國家用經濟政策，

以促進國民之生產，社會之建設，使地無餘利，人無餘力，社會日趨繁榮，

國家日趨富庶是也。

【生齒】即人民是也；如「生齒日

繁」是。

【甘結】即人民對官署或團體所

具之結文是也；有時於公務員亦用

之。蓋即為一種誓言之變相。

【用印】即公文繕就後，於準備發

出時，交由監印官蓋用機關印信是也。

【用法】即引用法令是也；如「用

法貴得法外意」即屬於是。（訴狀用語中，亦有此語；但意義不同，乃指

依物之性質所通常使用之方法。）

【田宅】即田地房屋是也。

【田業】即以耕作為業是也。而以

田地為業，如農地地主，亦稱田業。

【申斥】即上級對下級或官吏對

人民予以斥責是也。亦曰「申誡」。

【申報】即下級官署或人民對上

級官署或官吏有所報告是也。

【申復】即下級官署或人民對上

級或官吏令查或處辦之案件，而予以呈復是也。

【申訴】即將事理向官署報告，請

為處理是也；包括訴狀、訴願、異議等。

【白簡】 即糾彈書是也。

【矛盾】 即自相反對，前後不一致

是也；如「自相矛盾」、「前後矛盾」皆屬於此。

【示】 即布告是也。亦稱「告示」。

【示禁】 即出示禁止，使人不許為

是也。

【示諭】 即出示曉諭，使民衆周知

是也。

【立決】 於判決後立時執行死刑

是也。

【立法】 即創建法律是也。

【立法旨趣】 即立法時所定之原

則及其制定之理由是也。其記明於文書上以提出者，則曰「立法旨趣書」。

【立法程序】 即經過立法之程序，由立法機關中提出、討論、通過、使之

成為法律是也。故凡未經過立法程序者，均不得謂之為法律。

【立場】 即地位是也。

【立嗣】 即自己無子，立本族中他人之子以為其子是也。今日民法，不取宗祧繼承制度，故亦無所謂立嗣；但亦不為法律所禁止，故在習慣上仍多行之，惟發生爭議，不為法律承認，更無從受法律之保護。

六劃

【交代】

即舊任於離職時，將一切財物文件點交於新任是也。其因此所造之冊籍，則曰「交代清冊」。

【交替】

即舊官去而新官來，新舊交接是也。故又曰「交接」。

【交通行政】

即關於交通上之一切行政事務是也。如郵政、電政、鐵路、公路、航路等一體屬之。

【交通事業】

即關於交通上之事業是也。如郵政局、電報局、鐵路局、公路局、輪船公司等皆屬之。

【交通警察】

即專司道路上車馬往來之警察是也。

【交際費】

即機關或官吏因公事而所支出之交際上費用是也。在相當限度下，亦可作正項支出，列入報銷。

【交辦】

即由上級官署發交下級辦理之案件是也。亦曰「發交」。

【任用】

即選擇人才，而予以官吏之任命，委其一定之職務是也。政府曾有「公務員任用法」頒行，凡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定。

【任用私人】

即官吏任用其私人，不依公務員任用法任用，應有官職之人是也。

【任用非人】

即任用不盡職或不法之人，以壞法害民或失職是也。

【任用程序】

即任用官吏之程序是也。分試署及實授二級。

【任免】

即官吏之任用與免職是也。官吏之任用，固須依據公務員任用法；而官吏之免職，除機關裁撤變更組織或經費緊縮而退職，或依公務員退休法規定而退休者外，概須

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免職而後可。蓋所以保障公務員者也。

【任命狀】

為公文之一，即國家任命官吏時所用之公文書。依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至任命之種類：一為特任，一為簡任，一為薦任，一為委任。除特任者外，皆須依被任用者之資格，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定，且除委任得先行任命再行呈報外，如簡任及薦任，除政務官外，皆須先經過銓敘機關銓敘合格，始可任命。

【任官】

即任以官吏之身分是也。

如特任、簡任、薦任、委任等是。

【任所】

即官吏現任之處所是也；

例如任上海市長，即以上海為任所，任甘肅省政府主席，即以甘肅為任所；此不僅機關首長為然，即其他官吏，亦屬如是。

【任務】

即公務員或非公務員從事於其一定之職務是也。因其所執行之職務，為其責任內者，故曰任務。

【任期】

即官吏或其他團體職員依法應有之在職期間是也。此任期，有依法律規定者，有依團體內章程訂定者；前即如公務員任用法第八條及第一一條規定，代理期間不得過三個月，試署期間為一年是；而立

法委員、監察委員以及各級民意機關議員之任期，亦屬於是；而後者如各種團體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等之任期是。且此不僅團體為然，即法人亦屬如是，凡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等，亦皆有一定之任期，訂明於法人之章程上。故官吏任期屆滿而調職或去任者，則曰「任滿」或「滿任」。

【任職】

即任命其官吏之職務是也。官與職不同，官者官吏之階級，如文官之特任、簡任、薦任、委任，武官之將校、尉等是；而職，則為所任之職務，故任官者不必即任以職，而免職亦不必併免官。

【仿印】

即仿照原本而印行是也。仿印，必須於原本無著作權者而後可；若原本有著作權者，則不許仿印，其仿印者，即為「翻印」，應依著作權法之制裁。

【仿單】

即說明藥品之名稱、成分、性質、服法、功效等之記載，以宣示其藥之內容及治法等是也。其記載不得超出法定範圍之外，違者應受懲

處。

【伏誅】

又曰「伏辜」，即執行死刑是也。

【休沐】

亦即「休假」，即依國家法律所定，應予休息是也；故星期日即稱之曰「休沐日」。

【先決】

即在本事件中應先為之決定者是也；如「先決問題」、「先決案件」等，皆屬於是。

【兇徒】

即不逞之徒是也。其有組織者，則曰「兇黨」。

【全民政治】

即政權握於全體人民之手，由人民行使其政權是也。今日奉行之三民主義，即為實施全民政治者。

【全權代表】

即派出之代表，握有全權者是也。例如大使、公使等，皆屬於此。

【共同】

即二人以上合力謀一計

劃或合力從事一種事業是也。例如「共同商議」「共同計劃」等皆屬於是。

【共同請願】 即有二以上之人或

二以上之團體爲同一事件，向同一官署提起請願是也。

【共和】 即廢除君主，其元首由人

民選舉是也。行此制度之國體則曰「共和國體」。其政治因即曰「共和政治」。

【再選】 即初次被選舉後，已屆任

滿，再被選舉是也。又曰「連選」。

【再選舉】 即依法舉行選舉，因發

生特殊事由，無從選出當選人，因爲第二次之選舉是也。例如被選舉人

得票不足法定數，或當選人於當選後不願應選，或者當選無效，或者選

舉無效，皆可發生再選舉。

【刑官】 即司法官是也。

【刑政相參】 即政治與法律並行，

不可偏執其一，以爲治國治民是也。

易言之，即所謂「三分軍事，七分政治」於用法之外，更努力於政治，使

民得其所，人人安居樂業是。

【刑措】 即雖有刑法，而人不犯罪，

無所用其刑是也。

【刑罰不中】 即用法不當，應重者

處以輕刑，應輕者處以重刑，使人無所適從是也。

【劣紳】 即當地有身分之人，利用

其身分以作惡，爲害良民者是也。

【印記】 即團體或商店所用之印

信是也。又曰「印戳」「戳記」或「圖記」。

【印發】 即將文件印刷後，發交於

他機關是也。

【合作】 即二人以上彼此共同經

營一種事業或從事一種學術上或

技術上之研究是也。

【合格】 即適合資格是也；其意義

同於「及格」，但多用於檢覈及考核上，且專指學歷或經歷言。

【同伴】 即在路同行，作客同寓，出

外貿易同業等是也。而此同伴之人，亦即曰「同伴人」。

【同事】 即同在一機關工作是也。

【同姓】 即同爲一姓，而並無親屬關係者是也。

【同宗】 又曰「同族」，即其男系

同出於一個血統者是也。

【同居】 即共居在一宅中者是也；

其是否有親屬關係，概不之問。（訴訟用語中，亦有此語，但意義不同，乃指親屬間或非親屬間之同財共居者）

【同業】 即同一業務是也；例如甲

經營銀行業，乙亦經營銀行業，甲乙

間即爲同業。

【同僚】 即同官於一機關或一地

方者是也。有時亦稱「同事」。

【名分】 即一定之身分，各有其名，

各有其分，不相僭越，不相混亂是也。

【名單】 即記載特定人之姓名於

紙單上是也。其記載於簿冊者，則曰

「名冊」或「名簿」。

【名譽獎】 即不爲物質上之獎勵，

而予以名譽上之獎給是也。如頒給

勳章、獎章、獎狀等均屬之。

【名譽職】 即僅有職務而無俸給

者是也。亦稱「無給職」或「義務

職」。有仍負實際責任者，亦有不負

實際責任者，但不負實際責任者，多

於職銜上另標明「名譽」兩字，如

法人之「名譽董事」，學校之「名

譽校董」，即屬於不負實際責任者。

【吏治】 即行政官吏於其職務內

所施之政治是也。如「吏治蒸蒸日上」

「吏治日偷」等皆是。

【向隅】 即一人獨缺其應享之權

利或利益，不與衆人相同是也。

【回任】 即官吏因事離任後，仍回

原任是也。

【回單】 亦曰「回執」，即發出信

件、貨物或款項時所取之憑證是也。

此種回單或回執，在商界恆用之。如

記載於簿冊上者，則曰「回單簿」。

【回籍】 即回至本籍是也。如「請

假回籍」，即屬於是。

【囤積居奇】 即將糧食或日常用

品，大批購買，囤積不售，使市面發生

恐慌，價格飛漲，再乘機出售牟利是

也。又簡稱曰「居奇」或「囤積」。

【因公】 即因職務上之事務是

也。如「因公出差」、「因公受傷」

「因公殞命」等，皆屬於是。

【因事】 即因有公私事務是也。但

因公事者，多曰因公。其言因事者，大

多指私事而言。如「因事請假」、「

因事外出」，皆屬於是。亦曰「因故」。

【因官挾勢】 即官吏憑藉其地位、

職務、機會而使用其威勢，以爲不法

行爲是也。刑法上所規定之瀆職，即

屬於此。

【因循】 即虛應故事，遷延不辦是

也。如「因循塞責」、「因循怠忽」

「因循怠惰」、「因循疏忽」、「因

循敷衍」、「因循苟且」、「因循草

率」等等皆是。即虛應故事，聊以敷衍，

全不「實事求是」是也。

【因緣爲奸】 即假借一種機會，以

爲不法行爲是也。

【在任】 即官吏在其任職期中是

也。亦曰「在職」。不過在任二字，多

指主管長官而言，如爲佐理人，則應

曰在職。

【在任守制】

即官吏在任遭父或母喪，不離任奔喪，即在任成服守孝是也。

【在官】

亦曰「在位」，亦曰「當官」，即現任公務員是也；例如「在官人員」，即謂現在服務官吏之人員。

【在籍】

即在其本籍，不出外任職是也；例如「在籍養病」、「在籍守制」等均是。

【地下】

即不能公開，在暗中秘密進行是也；如「地下工作」、「地下組織」即其一例。

【地方】

與「中央」相對稱，即各省市縣之總稱是也。例如「地方政府」、「地方行政」、「地方官署」、「地方機關」、「地方團體」等皆屬於此。

【地方分權】

即將一地方之治權，不盡歸於中央政府，而由地方亦握有其一部分是也。即所謂分權制，亦曰「地方分權制」。

【地方自治】

即地方上之事，由地方人員自行治理，而無須由中央任命之官吏治理是也。其制度則曰「地方自治制度」，其機關則曰「地方自治團體」，其人員則曰「地方自治人員」。

【地方均權】

即既不偏於中央集權，亦不偏於地方分權，而採取一種不偏不倚之制度是也。故其制亦即曰「地方均權制」，更有簡稱曰「均權制」者。

【地方官】

即管理地方事務之官吏是也；指市長、縣長等而言。

【地政】

即土地上之行政是也。故

管理土地行政之機構，則曰「地政官署」或「地政機關」，而其人員，則曰「地政人員」。

【地域代表制】

亦曰「地方代表制」或「區域代表制」，即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以及各種民意機關等所選舉之代表、委員或議員，以地域之界限為依據之制度是也。例如每一省或每一市、每一縣，選出若干人，是其所選出之代表，則曰「區域代表」。與此制度相對稱者，則為「人口代表制」及「職業代表制」。

【存放】

即存款與放款之合稱是也。存為存入，放為放出，皆為銀錢業經營之業務。

【存款】

即將款項存入於銀錢業，以取其孳息者是也。

【存庫】

即將物件或款項存入於國家或公共團體之倉庫中是也。如

沒收或收入之物，徵收之租稅，皆應存庫者。

【宅心】 即居心是也；如「宅心忠厚」、「宅心中正」等均是。

【守土】 即地方官吏或負有保守地方責任之軍人，應保守其所管轄或防衛之土地是也。故凡此等官吏及軍人，依法皆有守土之責，不得擅離職守。

【守孝】 即官吏居父或母之喪，在若干期日內告假不視事是也。亦曰「守制」亦曰「居喪」。

【安撫】 即對地方人民於亂離之後，予以安慰及綏撫是也。故地方官吏對地方人民，應有安撫之責。

【年功加俸】 即國家對於公教人員，公司及商店對於職員及工人等，於原有薪給外，再按其年資，加其薪給是也。例如服務滿若干年者，加薪

若干是。故服務時間愈久者，其薪給亦愈厚。其所加之俸，即曰「年功俸」。

【年資】 即服務期日之資格是也。如服務滿五年者，其年資為五年；如滿十年者，其年資為十年。凡公教人員之晉級及年功加俸，均以此年資為準。

【扣資】 即官吏在服務期間中，因請假或受處分而扣除其資格是也。例如滿三年本可晉級者，因事須延至五年，即謂之扣資二年。

【收回成命】 即將已發出之命令予以收回是也。此收回成命一語，往往見於辭職不就或其他請願文中。

【收文】 即收到外界送來之公文是也。各機關中往往設有「收文簿」以記明來文之種類及數量等。

【收條】 亦曰「收據」，即商界於收到貨或款後所發給於付貨或付

款人之一種書面憑證是也。

【收發】 即收文與發文之合稱是也。凡各機關中，均設有「收發處」，派有「收發人員」，以專司公文之收發。

【收繫】 即羈押或管收是也。

【有司】 即有一定職守之官吏是也。

【束身司敗】 即自己向官署投案自首是也。亦曰「束身司寇」。

【汛地】 即軍隊分防之地，用以警備盜賊土匪者是也。

【老官僚】 即久於服官，深得作官之方法，以能保持其位置者是也。

【老契】 即從前所訂立之契據是也。例如甲以房屋賣乙，乙再賣丙，丙再賣丁，則凡甲乙丙等間之契約，均稱老契；而丙與丁所立之契，則曰「新契」。